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9,500,000港元（可予調整）。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該協議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9,500,000港元（可予調整）。出售事項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買方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29,500,000港元（可予調整），須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1) 15,000,000港元須於該協議日期起7個營業日內（或按本公司與買方另行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限）支付予本公司；及
- (2) 14,500,000港元須於該協議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買方另行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限）支付予本公司。

倘於完成後收到有關米伽會展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之糾紛之尚未了結仲裁案件之仲裁裁決（「**仲裁裁決**」），買方須盡快通知本公司仲裁裁決，並於米伽會展收到有關仲裁裁決之任何文件後3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轉發有關副本。

倘仲裁裁決有利於米伽會展，則代價將調整如下：

$$A = B + C$$

A為經調整代價；

B為29,500,000港元；及

C為米伽會展及／或其他有關方於仲裁裁決下將予收取之賠償及／或款項。

經調整代價（扣除已付代價）須於買方收到仲裁裁決後14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買方另行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限）支付予本公司。

上述仲裁案件涉及的申索金額為人民幣1,800,000元（相當於約2,083,000港元）。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考慮(i)出售集團的業務前景；及(ii)出售集團的近期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9,5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若干債務，以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妥為收取而買方妥為支付全數未經調整之代價；及
- (b) 本公司及買方已取得就簽署及履行該協議而言屬必要之所有同意、批准及／或豁免，且有關同意、批准及／或豁免並無被撤回。

本公司可於完成前隨時酌情豁免任何先決條件（惟上文(a)段所載之先決條件及會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先決條件除外）。

本公司及買方須各自盡最大努力促使及確保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上述條件。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本公司豁免），本公司將有權從買方已支付之未經調整代價扣除及沒收相等於未經調整代價之10%（即2,950,000港元）作為違約金，而餘額（於作出有關扣款後）將於最後截止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退還予買方。

完成

於達成或豁免上述條件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出售集團由目標公司組成，而目標公司全資擁有米伽會展。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米伽會展

米伽會展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米伽會展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米伽會展全資擁有上海米伽會展及擁有上海米伽合貿51%股權。因此，上海米伽會展及上海米伽合貿為目標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上海米伽會展及上海米伽合貿均主要從事組織及贊助貿易展覽、展覽會及活動，以及提供活動策劃、管理及配套服務。

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出售集團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主要財務數據概要：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167	21,46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07)	1,260
年內虧損	(1,323)	(2,085)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9,291,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於完成後，出售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假設概無對代價作出調整，本公司預期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209,000港元，即代價29,500,000港元（假設概無調整）與出售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9,291,000港元之差額。出售事項之預期收益僅供說明用途，並須待審核後，方可作實。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籌辦及贊助展覽會及活動、經營文化及娛樂綜合服務平台及融資服務。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馮子鑒先生為一名商人及中國公民。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考慮近期爆發COVID-19導致的全球經濟衰退、出售集團的近期財務狀況及基於出售集團主要從事的相關展覽行業的相關市場研究報告，本公司管理層對出售集團的業務前景感到悲觀，並認為出售集團產生的未來收益將於未來數年減少。因此，出售事項為本公司變現其於展覽業務之投資及於進一步經濟衰退前專注於文化及娛樂業務之合適機會。出售集團所涉及之應付或然代價亦將予以轉讓，以解除本集團現金流量之壓力及加強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因此，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該協議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各自之涵義。

「該協議」	指	買方與本公司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或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之任何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其將為達成（或（如適用）豁免）該協議所載之條件後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互相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代價」	指	該協議項下銷售股份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集團」	指	目標公司、米伽會展、上海米伽會展及上海米伽合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互相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米伽會展」	指	米伽會展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米伽會展分別全資擁有上海米伽會展及擁有上海米伽合貿之51%股權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馮子鑒先生，一名中國公民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海米伽會展」	指	上海米伽會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米伽會展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於完成前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米伽合貿」	指	上海米伽合貿展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米伽會展之直接附屬公司，並於完成前為目標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米伽展覽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且於完成前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人民幣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6401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仲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鄧仲麟先生、許楓先生及黃玉麟先生；非執行董事黃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雄輝先生、曾永祺先生、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及仇沛沅先生組成。